

填報人：臺南市政府各級學校學生午餐推廣委員會 填報日期：107.11.15

午餐秘密書：

主任：祝林恭 教師兼學務主任
豈長

校長：胡秋郎

1. 依「臺南市政府各級學校學生午餐推廣委員會」，學校每年午餐在地食材之採購量須達總採購量百分之十以上。

2. 所謂在地食材係指台南地區生產供應之食材。

3. 漁類：如本市所生產之虱目魚、台灣鯛等，如非本市漁民養殖則不列入。

4. 肉類：CAS冷凍食品，無法辨識其產地來源者，不列入在地食材。

5. 請依範例逐一填寫，有提供在地標籤請寫標籤號，無標籤者請提供農民姓名住址及產地段(非必要)。

6. 請填報資料前，先利用本表格填寫，並經校長呈核蓋章確認後，才可依據呈核內容資料做線上填報。【請提供呈核過的PDF檔-需校長核過章的文件】

7. 表格請自行增刪。

